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舊生註冊通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1 號

一、開學及上課日期：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二、註冊日期：111 年 2 月 21 日

三、註冊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請自行完成繳費或完成申請就學貸款、減免補助程序，並確認無圖書欠款、無欠繳上(1101)學期學分費。
- (二) 因故無法如期繳費或完成申請就學貸款、減免補助程序及辦理註冊者，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前先請註冊假，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學生請假」進行線上申請並完成核定程序。

四、學雜費繳費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政策，不發送紙本繳費單，請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自行列印繳費。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網頁：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 <http://eschool.firstbank.com.tw> 或本校網站(<http://www.ntou.edu.tw/>)首頁/宣導活動「學雜費列印專區」或本校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網站，點選第一銀行代收學雜(分)費系統，身分證驗碼共計 6 碼為西元年之後 2 碼+月(2 碼)+日(2 碼)。或逕赴出納組列印繳費單繳款。一銀、ATM、信用卡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超商繳費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如有繳費問題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2)2462-2192 轉 1145 或 2106。
- (二) 繳費單請持往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以信用卡方式及自動化設備繳費，請詳如繳費方式說明。臨櫃繳費收據僅發一聯，註冊時不需繳交，但請妥為保管以備查驗。以信用卡、超商方式及自動化設備繳費者，於繳費後 3~5 個工作天確認無誤即可列印已繳費證明收據(已繳費收據遺失亦可補印)。
- (三) 學雜費繳費截止期限後，於註冊當日欲繳費者，請至出納組第一銀行窗口繳費(詳第一銀行至本校服務時間)，逾註冊截止日仍未繳費且未事先請假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五、申請就學貸款、減免補助注意事項：

- (一) **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截止受理**，請如期完成作業程序。逾期未申請且未事先辦理註冊請假，亦仍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 申請就學貸款流程：
 - 1、前往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 第一次申辦者(未滿廿歲需父母兩人擔任保證人，年滿廿歲則父或母任一方擔任保證人)，簽約對保時，請借貸人連同保證人攜帶身分證、印章、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學雜費繳費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 (2) 第二次(含)以上申辦者：自 101-1 學期，臺灣銀行推廣舊生貸款可「線上申

貸」或「臨櫃對保」雙軌。

A、線上申貸：維持原保證人及同一學程曾至臺銀貸款成功一次以上之同學，申貸期間可上臺銀網站「線上申貸」，並可享手續費減半優惠，但須持有（或新開立）臺銀活期性存款帳戶並申請晶片金融卡。

B、臨櫃對保：臺銀申請書、身分證、印章、繳費單、前次貸款申請書（自存聯）。

2、銀行簽約對保或線上申貸完成後，至本校教學務系統「就學貸款-減免補助」填報並列印乙份，連同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雜費繳費單，**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郵寄或親洽生活輔導組繳交，始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3、請務必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 完成申請就學貸款程序（具有減免資格之學生，須先期完成減免申請，再行申辦就學貸款），如因故延誤，須完成註冊請假及緩繳手續，若未依規定影響申貸權益及逾期註冊等情事者，由同學自負延誤之責。

（三）申請減免補助流程：

1、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請先至本校教學務系統填報申請資料，填報完後列印申請表，連同申請類別所需檢附的證明文件（請至生輔組最新公告查詢）、學雜費繳費單於註冊截止日前親送或寄至生輔組辦理換取減免之學雜費繳費單。

2、請務必於 **111 年 2 月 21 日** 完成申請減免補助程序，若未完成申請減免者，須先行繳納全費，於開學後一週內持繳費收據正本，相關減免證件及郵局存摺影本，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3、凡「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免費住宿）」，敬請詳閱「教學務系統」或生輔組網頁申請公告，備妥相關應備文件，於申請學雜費減免時一併提出申請。

六、宿舍費繳費注意事項：

本（1102）學期宿舍費繳交截止日期：第一銀行、ATM、信用卡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超商繳費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恕不補繳，床位開放他人遞補。（宿舍費繳費單已併入學雜費繳費單，請同學自行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列印繳費單。）

以就學貸款方式繳交宿舍費的同學，請務必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 至本校教學務系統「就學貸款-減免補助」完成填報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手續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床位不予保留，恕不補辦。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畢業離校時以及因實習或出國交換，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退還保證金。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證如有毀損、遺失，請備妥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至註冊課務組申請補發。

（二）同學之通訊電話、地址如有異動，請逕至本校教學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維護舊生資料」更新；如為戶籍地址異動，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親洽註冊課務組更新。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預定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左右寄出。

- (四) 上(1101)學期未繳學分費同學，請先至出納組繳納，以免影響選課權益。
- (五) 本(1102)學期復學之男同學，於註冊後請逕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維護復學生兵役資料」更新且列印兵役調查表，並務必將兵役調查表(需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役畢者請將退伍令影本浮貼於表內)繳至校安中心(原軍訓室)，以利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
- (六) 請應屆畢業同學確實留意畢業應修之總學分數，避免因學分不足而須留校延修，事關自身權益，如有疑問，可以電話或透過網路向所屬系(所)詢問。

